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注销完成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关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注销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相关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8
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147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400227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3192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57.97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